



# 中國大陸義務教育在資源分配上的困境與策略

王光中／國立台灣戲曲學院圖書資訊中心主任

蔡明學／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 一、中國大陸義務教育發展的現況

邁入21世紀中共中央開始以提高國民素質為基本宗旨，所以在《關於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進素質教育的決定》中提出：「實施素質教育」的教育目標。在這個目標下，實施基本普及九年義務教育和基本掃除青壯年文盲（簡稱兩基）。中共中央指示地方政府要將「兩基」列為教育工作重點，目標在於提升人民基本素質與知識水準。到2009年，大陸地區已有95.2%以上的小學、87.6%以上的初中設置在縣鎮和農村，全面實施兩基政策的縣（市、區）達2,845個，中國大陸兩基實現人口覆蓋率達99.7%。小學學齡人口入學率為99.4%，畢業生進入初中階段就讀率99.1%，初中畢業生進入高中階段就讀率為85.6%（中國國家統計局，2010）。相較於中國大陸義務教育在20世紀的發展，21世紀的中國，在基礎教育的量能上有明顯的提升。

另一方面，為了維護中國大陸教育的均衡發展，近期制定的政策與法令則圍繞在「公平」的原則之上；主要原因在於社會的教育公平狀況最終表現於受教者的教育起

點、教育過程與教育結果。而國家在體制上應力求教育公平，雖不能讓每個受教者獲得相同的教育起點與結果，不過在教育過程中應享有一致的待遇。也因如此，這個內涵深植於中國大陸的教育政策之中。

中國大陸地方教育主要採行「地方負責，以縣為主」的管理體制。行政單位與負責任務上，省級政府設有教育廳，負責地區基礎教育的實施工作，包括制定地區基礎教育發展規劃和中小學教學計畫，進行對地區義務教育的評估，並針對財政困難、學習弱勢地區及民族給與補助。縣（市、區）級政府設教育局，在義務教育的實施方面主要責任：統籌管理教育經費，調配和管理中小學校長、教師，指導中小學教育教學工作等。鄉級政府則負責本轄區義務教育的落實工作（李曉燕，2007）（詳見圖1）。

不過中國大陸因地廣、人稠，幅員遼闊，所以各地區在地理資源條件、社會經濟發展，以及文化傳統習俗等方面都存有很大的差異，使教育系統呈現龐大及複雜的樣態。這樣龐大複雜的教育系統，中國大陸教育的基礎概況為何？教育政策發展對社會現況產生的影響，以下將進行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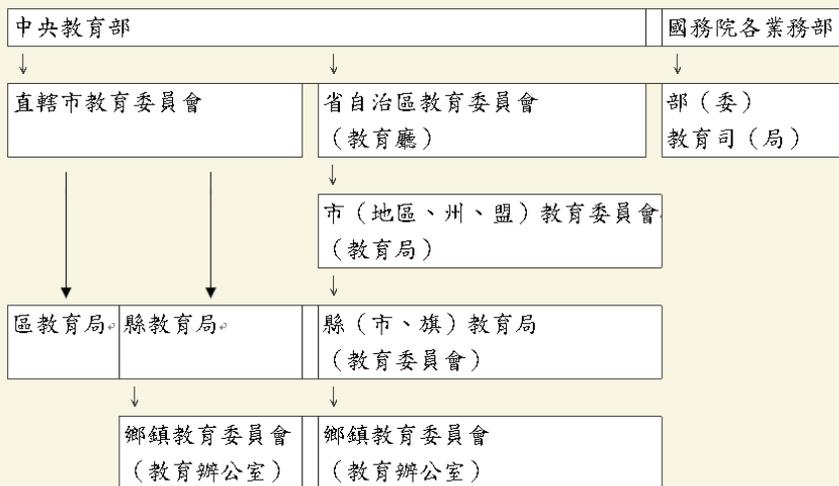


圖1 中國大陸五級教育行政管理架構圖

資料來源：中國教育部（2004）。

### （一）義務教育經費支出與分配

在學生的教育支出上，以2008年為例，小學每生經費支出中國大陸最高的是上海，為11,605.17人民幣；最低的是河南，為1,403.05元，兩者相差8.27倍。中國大陸31個省、自治區與直轄市，有將近50%（15個）未達全國小學每生經費支出的平均水準。若以區域來看，東部1個，中部6個，西部8個，可見在區域發展上，教育經費的支

出具有落差。特別在表1可以發現，東部小學每生教育經費支出約為全國的兩倍，西部略高於全國平均，但在中部地區則略低於全國平均（瞿瑛，2010）。誠如前述，地方教育經費由各地縣（市、區）級政府籌措教育經費，但各地區的稅收與經費籌措能力落差甚大，也導致各地區學生教育支出有嚴重的落差。

表1 2005-2008中國大陸東、中、西部小學每生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人民幣

年份	東部	中部	西部	全國
2005	2307.41	1065.03	1211.84	1159.21
2006	2721.92	1288.18	1404.29	1361.09
2007	3265.53	1580.37	1710.16	1671.41
2008	4236.84	2153.79	2305.44	2230.97

資料來源：瞿瑛（2010）。



以教育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GDP）進行分析，根據2010年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的調查發現，單以公立學校教育經費投入來看，OECD會員國對於教育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例，約在4%~5%之間，日本略低為3.3%，但皆高於中國大陸的3.2%。而在金磚四國之中，中國

大陸低於俄羅斯的6.1%及印度的5.2%，也略低於巴西3.3%。若在合計公私立學校教育經費投入進行比較，中國大陸在教育經費的投入雖未表列，但也遠低於世界其他各國對於教育經費上的投入比例（詳見表2）。

表2 2007各國教育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例

國名	各級教育經費			國小、中等或中等以上 非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中華民國	5.51	4.08	1.42	2.86	2.86	2.50	0.35	1.87	0.79	1.07
OECD會員國										
日本	4.9	3.3	1.6	2.8	2.8	2.5	0.3	1.5	0.5	1.0
南韓	7.0	4.2	2.8	4.0	4.0	3.1	0.8	2.4	0.6	1.9
美國	7.6	5.0	2.6	4.0	4.0	3.7	0.3	3.1	1.0	2.1
加拿大	6.1	4.6	1.5	3.5	3.5	3.1	0.4	2.6	1.5	1.1
英國	5.8	5.2	0.6	4.2	4.2	4.1	0.1	1.3	0.7	0.6
德國	4.7	4.0	0.7	3.0	3.0	2.6	0.4	1.1	0.9	0.2
芬蘭	5.6	5.5	0.1	3.6	3.6	3.6	n	1.6	1.5	0.1
紐西蘭	5.9	4.8	1.2	4.0	4.0	3.5	0.6	1.5	1.0	0.5
金磚四國										
巴西	--	3.3	--	--	--	--	--	--	--	--
俄羅斯	7.4	6.1	1.3	3.5	3.5	3.4	0.1	1.7	1.0	0.7
印度	--	5.2	--	--	--	4.0	--	--	0.8	--
中國大陸	--	3.2	--	--	--	2.9	--	--	0.3	--

資料來源：OECD（2010）。



## （二）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學習基礎設施狀況

學生學習基礎設施上，區域間存在部分差距。以2007年的小學為例，在「生均校舍建築面積」上，區域間並無存在太大的差別。不過在「電腦擁有量」、「每生實體圖書藏書量」、「每生電子圖書藏書量」、「每生固定資產總值」及「每生儀器設備總值」，東部地區學生明顯優於中部與西部地

區學生。若以全國平均值為基準點，東部地區各項均高於全國平均，中部僅「生均校舍建築面積」上達全國水準，西部地區在各項指標中，未能有任何一項超過全國平均值。由表3來看，各項數據顯示，中國大陸除經費分配外，在教育資源分配上，地區發展亦呈現不均衡之現象（瞿瑛，2010）。

表3 2007中國大陸東、中、西部小學辦學條件情況

項目	東部	中部	西部	全國
生均校舍建築面積（m <sup>2</sup> ）	6.41	5.72	5.20	5.55
每千人電腦擁有量（臺）	81.00	2.69	2.72	40.00
每生實體圖書藏書量（冊）	19.73	13.97	11.07	14.08
每生電子圖書藏書量（片）	2163.55	72.76	40.35	1605.21
每生固定資產總值（萬元）	0.56	0.03	0.33	0.35
每生儀器設備總值（萬元）	66.26	26.37	22.06	30.98

資料來源：瞿瑛（2010）。

## （三）義務教育階段生師比

中國大陸義務教育階段學校的生/師比分別為小學18.38、初中16.07。若以地區差異再進行深入探討後發現，基礎教育階段，沿海地區城市的生師比約在13-16之間，越

往內陸地區，生師比越高。易言之，相較於沿海都市地區，內陸地區的教師數在生師比表現上，較為不足（詳見表4），在此又突顯的地區發展不公平的現象。



表4 中國大陸基礎教育階段各城市生師比

地區	小學	初中	地區	小學	初中
北部地區			西南地區		北
北京	13.54	10.83	重慶	18.83	18.22
天津	13.54	11.54	四川	21.09	18.60
河北	15.02	14.16	貴州	23.49	19.53
山西	16.62	14.82	雲南	19.89	18.17
內蒙古	13.48	13.44	西藏	17.24	17.15
沿海地區			西部地區		
上海	14.42	12.83	陝西	15.84	16.61
江蘇	16.02	14.83	甘肅	19.03	17.88
浙江	19.80	15.73	青海	19.70	15.15
福建	15.41	15.32	寧夏	20.98	17.84
山東	16.32	13.07	新疆	15.15	13.31
東北地區			中部地區		
遼寧	15.67	14.18	河南	21.36	17.53
吉林	11.62	13.58	湖北	17.92	15.95
黑龍江	12.59	13.44	湖南	18.32	12.34
			廣東	2.96	20.13
			廣西	20.40	18.04
			海南	17.24	19.24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2010）。



雖然從統計數據可以發現，中國大陸的教育發展在經費的投入、學生學習基礎設施與師生比各地區的發展呈現不均衡的現象，導致對於中國大陸的教育公平現況提出質疑。主要原因來自各地區稅收與經費籌措能力，中央經費未能直接協助經濟弱勢地區進行教育發展。

另一方面，「普九」政策的實施，給與農村教育部門和學校留下沉重的債務問題。廣設基礎教育學校佈局政策造成學校校舍的閒置與廢棄。「以縣為主」的義務教育管理機制，因「普九」政策造成財政赤字，農村中小學更因公用經費短缺，老舊校舍無法修繕，危害樓房持續增加。另一方面，重點學校政策更造成教育資源嚴重分配不均，導致教育不公平現象，急速加劇。

## 二、面對公平發展上的法令與政策

中國大陸為推動教育改革及實施依法治教，加強了教育立法工作，制訂教育領域相關的重大法律法規。其中對於義務教育具有直接保障與規範的法規包含：義務教育法與教育法。

### （一）教育法令

#### 1. 『義務教育法』

1986年中國大陸義務教育法頒佈後經過20年發展，義務教育仍不均衡，亦出現下列問題：（1）城鄉發展差距過大，且重點班級、重點學校的制度導致教育資源配置不公平；（2）義務教育普及的目標仍未達成；（3）義務教育投入明顯不足；（4）農村教師素質無法適應義務教育要求；（5）經濟發展衍生的教育問題，包括流動人口問題、學生失輟學問題、城市「擇校熱」問題，與教育亂收費問題等（劉復興，2006）。

為有效解決義務教育改革發展中所產生的問題，2006年重新公布新的《義務教育法》。修訂後的《義務教育法》內容由原來的18條增至63條，法條屬性由原來的原則性、方向性規定轉變為規範性、確定性的規定。其中第二條明令中國大陸的義務教育制度為九年；另外，第七條規定義務教育實行由國務院領導，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統籌規劃實施，縣級人民政府為主管理的體制。易言之，義務教育政策與規劃權限屬中央，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具體負責督導義務教育實施工作；縣級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則負責落實義務教育的實施工作。也由於該法頒佈後，確立了中國大陸義務教育的基本走向。

#### 2. 『教育法』

《教育法》的立法宗旨有三層意涵：

（1）確保教育優先發展的落實；（2）引導和保障教育體制改革的深化；（3）全面實現「依法治教」。該法共10章，84條，包括總則、分則、附則三個部分。其中，第1章為總則，第2~9章為分則，分別對教育基本制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教師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受教育者、教育與社會、教育投入與條件保障、教育對外交流與合作、法律責任等作出規定，第10章為附則。該法第十七條中訂出學制，依序是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學制系統內的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的設置、教育形式、修業年限、招生對象、培養目標等，由國務院或者由國務院授權教育行政部門規定（劉復興，2006）。

#### （二）義務教育政策

現今中國大陸的教育制度自1985年中共頒佈《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後逐漸定調，才確定其教育發展方向。中國國務院1993年開始發佈《中國教育改革和發



展綱要》，目的包含（1）普及九年義務教育；（2）使城鄉勞動力都能得到必需的職業技術訓練；（3）高等教育培養的專門人才適應經濟、科技和社會發展的需求，以及（4）掃除青壯年文盲等四大具體目標。也明確了中國大陸20世紀末基礎教育的發展方向和基本方針。1994年6月，中共黨中央和「國務院」召開第二次全教會，具體動員和部署各地的「兩基」任務（中國教育部政策研究與法制建設司，2002；中國教育部，2004）。

2005年《關於進一步推進義務教育均衡發展的若干意見》，就是首次闡述義務教育均衡發展的國家級政策。2006年新修訂的《義務教育法》目的在於「促進義務教育均衡發展」。2010年1月印發《關於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進一步推進義務教育均衡發展的意見》，明確把均衡發展作為義務教育的中國大陸教育的重點項目。同年8月國務院頒布《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與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作為中國大陸未來十年教育改革和發展的指引，目的在於持續建構21世紀具有中國大陸特色的社會主義教育體系（中國國務院，2010；吳德剛等，2010）。

義務教育的法令與政策的推動，目的在於引領地方行政機關、社會與人民，朝政策制定者的方向前進。政策與法令發展的方向以教育公平思想和教育平等原則為目標，確保受教育者在教育活動中享有平等待遇的理想。基本要求就是在教育機構和教育群體之間平等地分配教育資源，達到教育需求與教育供給的相對均衡（翟博，2006）。相關法令與制度都以促進均衡發展作為義務教育發展方向，合理配置教育資源，包括經費、課程、教學品質、辦學的基本條件、教師素質等，以減少學校間的辦學差距。

### 三、中國大陸義務教育在公平發展之困境

政府是作為政策制定的主體，通過制定政策，調節社會變遷、消弭社會矛盾，以及維護社會和諧，這是政策制定的主要課題。義務教育均衡發展，是義務教育本質屬性的要求，是政府公共服務的法定職責，更是促進教育公平、構建和諧社會的重要方法。進入新世紀以來，均衡發展逐步成為中國大陸義務教育的基本政策（楊銀付，2010）。

李祥雲（2008）認為從各國義務教育實施相關法律內容可知，義務教育具有三個顯著特點，即強制性、普及性與免學費。其中，免費是實施義務教育的最重要支柱，是強制性和普及性的經濟保障。過去中國大陸由於受到財政限制各級政府財政對農村所提供之公共服務不足，農村的教育公共事業主要由農民和農村集體經濟組織自行辦理，故城鄉差距懸殊。農村義務教育在經費保障機制方面，仍存在各級政府投入責任不明確、教育資源配置不合理，農民教育負擔較重等問題，直接影響義務教育之成果。

義務教育的推行面臨社會現實，在均衡與公平方面即具有巨大挑戰。義務教育的相關法令與制度無法解決所有問題。喬新生（2006）從政府義務、地方政府的能力、義務教育經費、教育平等性、教育質量、擇校問題、學生權利、家長權利、民辦義務教育以及政府投資和民間投資關係等十方面，對義務教育的實施現況提出質疑，他強調現行的教育組織採行傳統的行政管理模式，規範各級政府的義務，但不論是法令或是制度，未能清楚看見社會多元化的教育需求，未尊重教育本體的權利。由於法令與制度的缺陷，導致推動義務教育的過程中出現更多問題。本研究就大陸義務教育存在之公平有三



大困境：

### （一）經費投入不足

對照世界先進國家的教育支出之後發現，中國大陸在義務教育上經費投入國內生產毛額3.2%，在比例上遠低於世界各先進國家。由於義務教育是公共財，解決義務教育發展差異的任務，應由政府完成。《義務教育法》明確規定實施義務教育政府負首要責任，並於第二條規定國家將義務教育全面納入財政保障範圍，用公共財政支持義務教育發展，免學雜費的資金由中央和地方按比例分擔，西部地區為八比二，中部地區為六比四。東部地區除直轄市外，按照財力狀況分省確定。表面上義務教育似乎依法具有可靠且穩定的財源；但實際上，由於地方財源不足，義務教育免學費之理想只能分階段實施。此外，執行過程中基層亦出現許多陽奉陰違之現象，根據中國大陸審計署公佈對16個省（區、市）的54個縣（市）2006年1月至2007年6月農村義務教育經費的審計調查結果，發現上述地區出現專項經費被挪用、巧立名目另行收費與違規代理收費等現象（大紀元，2008）。職是之故，經費投入總量不能符應社會需求，加上教育經費被挪用等相關問題，尚待新的義務教育經費投入制度方能有效改善。

### （二）資源分配不均

相關數據顯示，2005~2008年中、西部與東部生教育經費支出的差距持續擴大。2005年東部地區小學生均教育經費支出平均為2,307元，西部地區為1,211元，中部則為1,065元。2008年，東部地區為4,236元，西部地區為2,305元，中部則為2,153元。雖然在經費分配的比例上，東部與中西部比約維持在1.8~2.1倍左右，可是在經費差距上由原先的1,200元擴大到2,000元以上。除經費以外，教育資源與師生比等相關數據亦顯示出中、西部與東部在教育資源分配上有極大的

落差。其中需要關注的是所謂「中部塌陷」現象（劉欣，2008）。由於隨著「西部大開發」的實施，經費支付轉向西部地區，使經濟欠佳的中部地區成為被忽視的區域。數據顯示，2005~2008年中部地區小學生均經費低於西部地區，其中生均教育經費支出公用經費比西部約低10%，與東部地區差距更大，加劇教育不公平之現象。

### （三）法令流於形式

在1986年所頒布之義務教育法中，即明文規定對接受義務教育的學生免收學費；由於政府教育財政赤字嚴重，學生就學仍需繳納一定的雜費。2006年新修訂的義務教育法通過後，再次明確規定自2006年9月1日開始，國家實行之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學生上學費用由國家財政支出，學生不需交學費和學雜費。然由具體實施情形觀之，2006年僅有西部地區農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免除學雜費，接著2007年全國農村義務教育免除學雜費，最後至2008年8月12日國務院才決定，免除城鄉義務教育階段學生的學雜費，2006年9月1日立法正式宣布（喬新生，2006）。

對於義務教育階段的入學政策，依據1986年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中有著明確的規定，即「就近入學」政策。2006年修訂的《義務教育法》再次強調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保障適齡兒童少年在戶籍所在地學校「就近入學」。20世紀80年中期，就近入學是確保適齡兒童少年入學機會均等，但由於中國大陸在義務教育階段，學校發展日益嚴重的不均衡現象，導致在90年代的「擇校入學」。2006年的《義務教育法》重申就近入學的原則，但仍遏止不了擇校浪潮。90年代中期，中國大陸政府頒佈有關就近入學之配套政策，取消小學升初中的考試，並在公立學校實行「電腦派位」制度，以學生能在劃定學區內就近入學。此一做法必須植基於現有學校是均衡發展的前提



之下進行。但學校實際發展上並非如此。凡有一定經濟能力和社會關係的家長，會找尋讓子女就讀重點學校的方法；電腦派位制度成為弱勢人群沒有選擇的選擇。公立學校通過電腦派位的人數越來越少，有能力的家長必定擇校，而就近入學政策面臨嚴峻的挑戰（大紀元，2008；劉欣，2008）。

## 四、義務教育公平發展上的策略

近年來中國大陸在發展教育上，主要是以教育公平為重要基礎。中共國務院召開的新世紀第一次全國教育工作會議中，明確提出「把促進公平作為國家基本教育政策」，這對實現中國大陸社會主義的發展，具有重大的指導意義。義務教育是國家依法統一實施，所有適齡兒童少年必須接受的教育，到2020年，必須全面提高普及水準與教育品質，確保適齡兒童少年接受良好義務教育。教育須展現公平原則的社會價值，所以中國大陸為了努力實踐教育公平之理想，本研究認為中國大陸在義務教育未來政策推動上，可區分為三大策略：

### （一）法定教育經費的平行分配

經費投入成為中國大陸在義務教育方面最棘手的問題，由於地方教育經費是由省級政府與縣(市、區)級政府籌措，但各地區經濟發展不同、就業機會不同，能支撐勞動人口的比例與數量也不同，因而稅收方面有所差異，造成教育經費支持程度產生落差。

為了改變這種情況教育不公平的落差，在法令上應做修正，教育經費的籌措應採省級平行分配制，各直轄市、省、行政區在地方稅收方面編列一定比例的教育預算，按各直轄市、省、行政區的學生人口數進行分配。而教育資源嚴重落後的中部與西部地區則視情況由中央補助，平衡在教育經費在發

展上不公平之現象。

### （二）打造義務教育的友善環境

對於教育環境方面，需要適應城鄉發展，教育規劃單位須合理規劃學校位置，辦好必要的教學點，方便學生就近入學。教育的實施，以地方政府管理為主、辦理全日制公辦中小學，確保進城工作人員隨遷子女平等接受義務教育與參加升學考試。啟動農村兒童關愛服務體系和動態監測機制，加速農村寄宿制學校建設，優先滿足住宿需求，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適齡兒童不因家庭經濟困難、就學困難、學習困難等原因而失學，努力消除輟學現象。

### （三）推進學校設備標準化工程

為解決擇校問題，法令規定不得將學校分為重點學校與非重點學校，且需依照國家規定之辦學標準興學。保障適齡兒童平等接受義務教育做出規定，例如兒童就近入學，勞動人口子女提供平等的教育條件，規定對特殊學校學生給予更多關注，皆是從法律層面保障義務教育能朝均衡之方向發展，但成效始終有限。

在擇校問題關鍵在於縮小學校差距。均衡發展是義務教育的任務，主要目的在於建立義務教育均衡發展的保障機制，使義務教育學校設備標準化，均衡配置教師、硬軟體、圖書、校舍等資源，縮小城鄉差距所帶來的教育資源不均衡之情況。對於資源缺乏學校進行改造，提高師資水準，實行縣(區)域內教師、校長交流制度。在財政撥款、學校建設、教師配置等方面以農村優先。在縣(區)域內實現城鄉均衡發展，逐步在更大範圍內推進。縮小區域差距，加大對舊社區、民族地區、邊疆地區、貧困地區義務教育的轉移支付力度，鼓勵發達地區支援偏遠地區，促進教育均衡發展。



## 參考文獻

- 大紀元 (2008)。中國「義務教育」流於形式 問題繁多。2009年10月1日，取自<http://www.jinghua.cn/>
- 中國國家統計局 (2010)。2009中國統計年鑑。2010年11月29日，取自<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
- 中國國務院 (2010)。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與發展規劃綱要 (2010-2020)。北京市：作者。
- 中國教育部 (2004)。中國基礎教育發展概況。2010年11月29日，取自。[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163/200408/2907.html#](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163/200408/2907.html#)
- 中國教育部政策研究與法制建設司 (2002)。現行教育法規與政策選編。北京市：教育科學出版社。
- 吳德剛、陳舜、孫霄兵、韓進、張力、袁振國、範文曜、劉大為、胡延品、劉自成、柯春暉、徐永吉、翟博、韓民 (2010)。教育規畫綱要輔導讀本。北京市：教育科學出版社。
- 李祥雲 (2008)。我國財政體制變遷中的義務教育財政制度改革。北京市：北京大學。
- 李曉燕 (2007)。依法治校：義務教育新規範。載於陳安麗、佐斌主編走進義務教育新時代 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 喬新生 (2006)。十問義務教育法。科技中國，10。取自<http://www.kjzg.com.cn/newver/browarticle.php?articleid=1271>
- 楊銀付 (2010)。均衡發展是我國義務教育的戰略性任務。2010年12月29日，取自<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3606/201004/84538.html>
- 翟博 (2006)。教育均衡發展：理論、指標與測算方法。教育研究，3，16-17。
- 劉欣 (2008)。基礎教育政策與公平問題研究。湖北省，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 劉復興 (2006)。新《義務教育法》的突破與創新。教育研究，320，3-7。
- 瞿瑛 (2010)。義務教育均衡發展政策問題研究：教育公平的視角。浙江省，浙江大學出版社。
- OECD(2011).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0: OECD Indicators*. Retrieved May 20, 2011, from [http://www.oecd.org/document/52/0,3746,en\\_2649\\_39263238\\_45897844\\_1\\_1\\_1\\_1,00.html](http://www.oecd.org/document/52/0,3746,en_2649_39263238_45897844_1_1_1_1,00.html)